



Global Flex Holdings Limited 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471)

更改董事

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，下列事項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：

1. 李正福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；及
2. 楊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。

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謹此宣佈，下列事項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：

1. 李正福先生(「李先生」)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；及
2. 楊毅先生(「楊先生」)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。

李先生辭任

李先生表示基於個人理由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，彼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，亦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。

董事會謹此感謝李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。

楊先生獲委任

楊先生，43歲，於一九八七年於北京大學畢業，持有國際政治文學士學位，並於同年獲東京大學頒發日本文部省獎學金。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由Tufts University及哈佛大學共同管理之佛萊徹法律及外交學院(Fletcher School of Law and Diplomacy)頒授法律外交碩士學位。楊先生於金融及人力資源管理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。楊先生曾於多間機構出任重要職位，包括摩根大通(東京)定息部財務分析員、Goldman Sachs LLP (New York)人力資源管理副總裁、金融獵頭公司Korn/Ferry International (Hong Kong)主管以及A.T. Kearney Management Consultancy (Hong Kong)董事總經理。楊先生目前為G Bridge Limited董事，彼亦為該間香港人力資源顧問公司之創辦人。

本公司與楊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。楊先生將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，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計，為期一年，除非本公司或楊先生於任期內給予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，否則楊先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。

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，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，惟彼已訂立上述委任書，當中載有其委任條款。楊先生每年將收取董事袍金180,000港元，袍金乃參照應付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釐定。除董事袍金外，楊先生將不會就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而享有任何其他酬金。

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、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(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「上市規則」)並無任何關係。於本公告刊發日期，楊先生並無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。

除上文披露者外，楊先生並無擔任其他重要職位或持有任何其他重要資格。楊先生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前三年，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或董事。

除上文披露者外，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楊先生獲委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，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.51(2)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。

於本公告刊發日期，林正弘先生、徐中先生及黃聯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；周燦雄先生、Nguyen Duc Van先生及楊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；王偉霖先生、周志堂先生及廖光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承董事會命
佳邦環球控股有限公司
主席
林正弘

香港，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

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
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。